

执行和解协议书

甲方(申请执行人)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，住所地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26 号。

负责人:阚哲，职务行长。

乙方(被执行人)刘琳，身份证号 230902198002030328，性别：女，1980 年 2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 16 号 204 门。

鉴于甲方与乙方银行卡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程序。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

一、执行案件情况

甲乙双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经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黑 0103 民初 26244 号民事判决书，因乙方未依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相应义务，甲方已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。

二、和解方案

1、乙方共计偿还甲方信用卡欠款 24400 元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偿还 10000 元，剩余 14400 元自 2025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7 月，每月 26 日前偿还 800 元，乙方如按上述约定还款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其他利息、违约金；

2、案件受理费 328 元由乙方承担，支付给甲方；

3、执行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执行法院。

4、解除对被执行人刘琳采取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，但不包括解除限高，待执行人刘琳履行完毕后再申请解除，若乙方不能如期还款，甲方有权随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判决的强制执行，并向法院申请查封房产、查封乙方名下银行账户等强制执行措施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，一份交执行法院保管，剩余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
乙方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